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最近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其他本集團現有資料所作出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虧損不多於港幣二千萬元（相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淨純利約港幣四千二百零九萬五千元）。除其他因素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受到以下不利因素影響：

- 一、由於大部份現時持有的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致完成而導致收益重大減少；
- 二、其中一項項目在最後階段中出現未預料到的變化；及
- 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由於集團擴充而導致本集團一般營運成本及行政費用增加。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最終落實，本公告所載之內容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近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之其他資料而僅作出之初步評估，並非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業績仍有待調整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前發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公告內之中期業績之披露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有所不同。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細閱該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余嘯天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主席）、楊秀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